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09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
并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004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监管函》），全文如下：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1 月 3 日，你公司向我部提交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，拟审议 1001 项股东大会议案。经审核，我部发现相关公告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整体上看，本次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数量极大，很多议案前后交叉矛盾，逻辑极其混乱，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，投资者难以获得有效信息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大多数议案内容不属于《公司法》及你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例如，“关于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恋爱审批制度”等议案。

三、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个别议案属于强加股东义务，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例如，“关于第一大股东每年捐赠上市公司不少于 100 亿元现金的议案”等。

四、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部分议案内容前后矛盾。例如，“关于公司全体员工降薪 300 元的议案”和“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加薪 50 元的议案”等。

五、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更改了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“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规定，如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更改股东请求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。

六、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大部分议案没有披露具体议案内容，部分议案未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单独披露公告。例如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、提供担保、购买资产等议案。

我部督促你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勤勉履职，认真审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进行修改调整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内容合法合规，并切实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答：公司在收到上述《监管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。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学习、研究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确认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提交议案数量过多，部分议案前后矛盾，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，投资者难以获得有效信息；
- 2、大多数议案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
- 3、个别议案属于强加股东义务，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4、在未征得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更改股东请求；
- 5、部分议案未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单独披露公告等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所有董事深表歉意，在公司治理及业务水准上，尤其是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方面，深刻认识到要加强学习，时刻保持高度的自律性和警惕性，并且积极改正以往的错误，开展各项自查工作，切实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例如：公司已联系相关网络服务商，要求将违规泄露未经修改公告内容的网站下线，经核实，相关网站目前已关闭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反省，往后发现错误立即改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，依法依规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欢迎各位投资者监督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和良好的市场秩序，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促使监管及投资者重拾对公司的信心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